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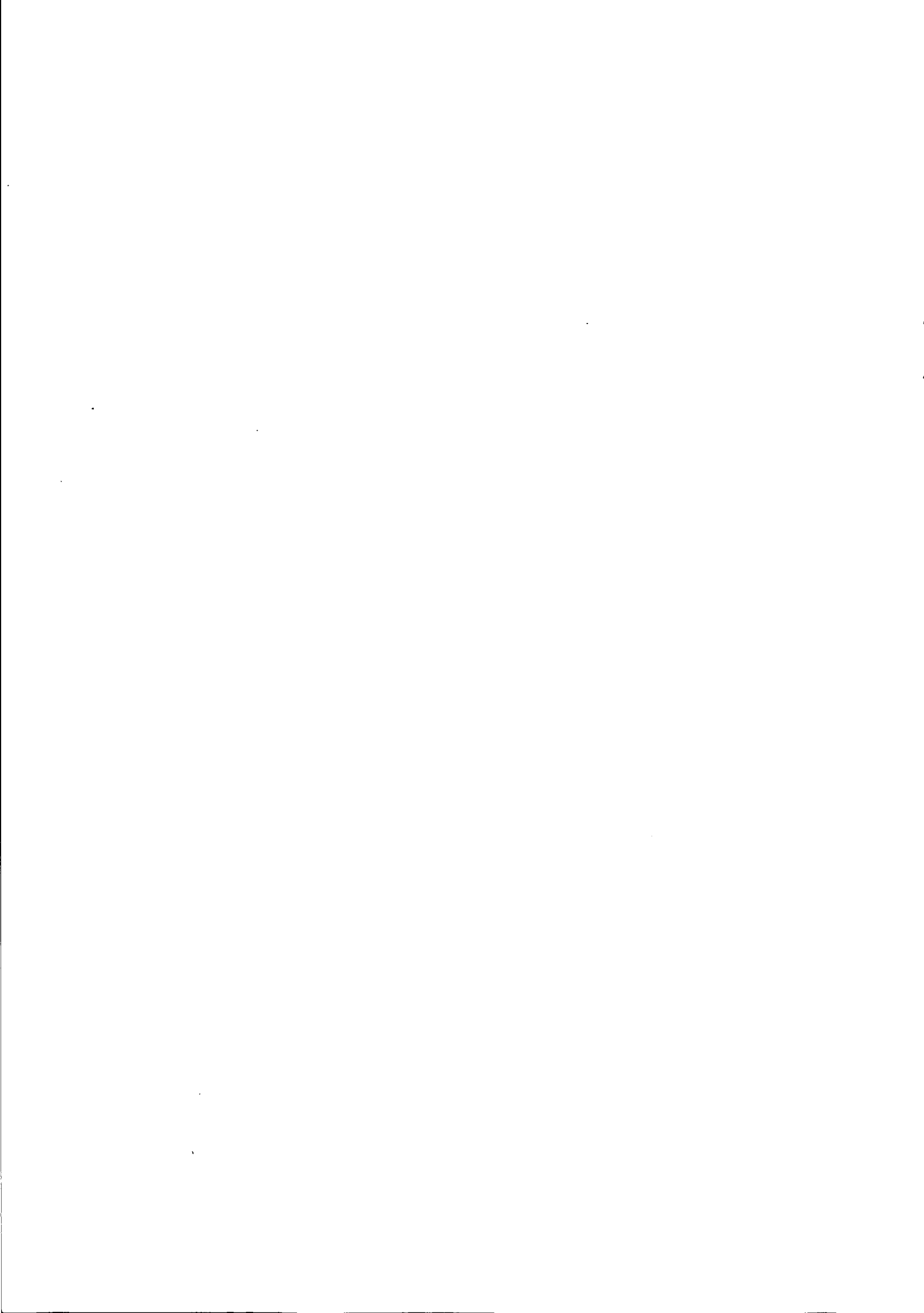
ICS 13.040.40
Z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271—2014
代替 GB 13271—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4年 第35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批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三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一、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二、铝 镁 手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2014）

三、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按有关法律规定，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以上标准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

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bz.mep.gov.cn）查询。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自2016年7月1日起废止。《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GB 18485—2001）自2016年1月1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环境保护部
2014年5月16日



目 次

前 言.....	iv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
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4
6 实施与监督.....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测定的方法、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燃煤、燃油、燃气锅炉。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锅炉 boiler

利用燃料燃烧释放的热能或其他热能加热热水或其他工质，以生产规定参数（温度、压力）和品质的蒸汽、热水或其他工质的设备。

3.2

在用锅炉 in-use boiler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锅炉。

3.3

新建锅炉 new boiler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锅炉建设项目。

3.4

有机热载体锅炉 organic fluid boiler

以有机质液体作为热载体工质的锅炉。

3.5

标准状态 standard condition

指烟气在温度为 273.15 K、压力为 101.325 Pa 时的状态，简称“标态”。本标准规定的排放质量

浓度均指标准状态下干烟气中的数值。

3.6

烟囱高度 stack height

从烟囱（或锅炉房）所在的地平面至烟囱出口的高度。

3.7

氧含量 O₂ content

燃料燃烧后，烟气中含有的多余的自由氧，通常以干基容积百分数来表示。

3.8

重点地区 key region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大气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大气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地区。

3.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pecial limitation for air pollutants

染物排放限值，10 t/h 及以下在用蒸汽锅炉和 7 MW 及以下在用热水锅炉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烟气黑度除外）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
-------	----	-------

表4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m
MW	t/h	
<0.7	<1	20
0.7~<1.4	1~<2	25
1.4~<2.8	2~<4	30
2.8~<7	4~<10	35
7~<14	10~<20	40
≥14	≥20	45

4.6 不同时段建设的锅炉，若采用混合方式排放烟气，且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监测混合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应执行各个时段限值中最严格的排放限值。

5.1 污染物采样与监测要求

5.1.1 锅炉使用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5.1.2 锅炉使用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5.1.3 对锅炉排放废气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 5468、GB/T 16157 或 HJ/T 397 规定执行。

5.1.4 20 t/h 及以上蒸汽锅炉和 14 MW 及以上热水锅炉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1.5 对大气污染物的监测，应按照 HJ/T 373 的要求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6 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5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5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5.2 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

实测的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应执行 GB 5468 或 GB/T 16157 附录 A 表 A.1 折算为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各污染物排放的基准含氧量按表 6 的规定执行。

表 6 基准含氧量

锅炉类型	基准氧含量/%
燃煤锅炉	9
燃油、燃气锅炉	3.5

$$\rho = \rho' \times \frac{21 - \varphi(\text{O}_2)}{21 - \varphi'(\text{O}_2)} \quad (1)$$

式中： ρ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质量浓度， mg/m^3 ；

ρ'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 mg/m^3 ；

$\varphi'(\text{O}_2)$ ——实测的氧含量，%；

$\varphi(\text{O}_2)$ ——基准氧含量，%。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锅炉使用单位均须遵守本标准中关于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

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